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2016年7月6日发布了相关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2016-017号）。

公司已于2016年7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